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秩函〔2026〕10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申报县域商业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高中央前三批县域商业清算回收资金、2025年度中央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使用效益，现就组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提档升级县域消费设施，支持建设改造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连锁经营企业等下沉县域，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发展连锁经营（建设、改造连锁经营网点5个及以上）。（财政资金不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家政等项目。）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服务站，完善仓

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县域，加强数字赋能，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不包含深加工类项目）。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个粤东西北地市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除连锁经营企业下沉方向外，第三批 9 个行动县、第四批 18 个行动县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主体应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的企业，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三、支持标准

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建设完工项目（以发票时间为准），按照其投入含税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对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

申请或安排支持。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组织完成项目初审及择优推荐，出具项目推荐文件。每个地市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20 个项目。

（三）省级对地市推荐的项目组织统一评审，开展书面复核与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研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件须盖章标记与原件一致。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

1. 申报资料封面（须显示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方向、联系人、联系电话）。

2. 目录（标记页码）。

3. 《资金申请表》盖章版（附件 1）。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显示营业范围）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5. 企业介绍。应说明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近三年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有欠缴应退还的财政资金的情况。

6. 申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投资情况、预期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7. 支出清单和申请金额。应详细列明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支出清单，附相关合同、支出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银行回单

等)、照片等。申请金额不应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支出的 30%。

8. 信用中国平台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报告。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显示的①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需 3 项齐全)。

10.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经法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附件 2)。

11.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如最近的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2026 年最新月份财务报表等。

六、地市上报推荐文件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推荐文件原件(盖章版一份)。

(二)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关于项目的初审意见, 包括符合性审查、现场核查内容。

(三)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四) 项目汇总明细表(附件 4)。

纸质版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至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广州市天河区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03 房), 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 1563417334@qq.com。

七、地市初审要求

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仔细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各项要求。符合性审查

不通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不符合支持对象及其条件要求。
2. 不符合支持方向。
3. 建设项目及内容向多部门重复申报。
4. 伪造材料。

5. 材料不全（申报材料缺项特别是项目实施后预期达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表述不清）。

（二）现场核查。

对推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合法登记、申报书材料是否属实、项目是否达到申报要求、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成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八、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支持期限和相关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出现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情况（附件3）。

各地市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及时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线上项目信息录入。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4. 项目汇总明细表



(联系人：李倩莹、吴云，电话：020-38816205、38819874)

抄送：省财政厅。
